

电梯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莆田市宏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福建省诺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凤达花园大厦 2 号梯（TB02315）曳引轮、钢丝绳、轿厢反绳轮、对重反绳轮及光幕损坏更换

2、工程地点：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八二一中街 1365 号凤达花园大厦

3、承包方式：采取包工包料，按实结算。

4、工程总价：**¥35620**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。
甲方向乙方支付时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。

5、工期：10 个工作日

第二条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“三通一平”基本条件，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材料、工具设备临时堆放问题，以保证顺利施工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乙方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安全施工，以确保工程质量。
- 2、电梯维修工程所需的材料、配件和工具等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3、维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标识、架设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安全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- 4、电梯维修工程中所有更换的材料、配件等由乙方负责质量保修，自

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1年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5、遵守甲方物业管理规定，合理安排电梯维修作业时间，确保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。

6、在合同期内，由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影响甲、乙双方工作人员及乘客的人身、设备安全等情况时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三条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，否则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分清责任，本着友好协商原则，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即开始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黄建忠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7日

